贵阳市环城林带建设保护办法

（2002年8月22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9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6月2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城林带建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贵州省森林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环城林带建设、保护，应当按照规划进行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因地制宜、多渠道筹集资金、建设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，实现生态、社会、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第三条 在环城林带范围内进行建设、保护、利用、管理等活动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环城林带包括第一环城林带、第二环城林带以及其他环城林带，其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公布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绿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环城林带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、利用、管理工作。

发改、财政、规划、住建、国土、水务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城林带建设、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逐年加大环城林带生态公益林建设、保护资金的投入，并纳入财政预算。

环城林带特色园区的道路、给排水、供电、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，由市人民政府负责；环城林带特色园区内的建设保护资金的投入，由投资者负责。

第六条 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建设、保护环城林带。

投资建设、保护环城林带生态公益林达500亩以上的，拥有该森林的冠名权和优先开发权，并可以授予森林建设荣誉市民或者森林建设模范市民等称号。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，对建设、保护环城林带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第七条 环城林带建设、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，由市林业绿化行政部门按照环城林带总体规划组织编制，经市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审查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环城林带规划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环城林带建设、保护和开发利用，必须符合规划要求。

第八条 经批准用于环城林带建设的土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。确需改变的，按照征收、征用林地程序报批。

征收、征用环城林带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标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，支付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

第九条 投资建设第二环城林带所需的国有土地，经批准，可以采取作价入股、合资、合作的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。

国有荒山、荒地等未利用地依法出让给单位和个人进行造林的，可以减免土地出让金，土地使用权期限可以到50年；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金额并符合生态建设条件的，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；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，可以申请续期。

第十条 在环城林带范围内，利用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、荒地等未利用地进行造林的，可以通过承包、招标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期限可以到70年；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、转让（租）、抵押。

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农村集体所有荒山、荒地使用权，已按照协议开发建设的，保护其合法权益；未按照协议开发建设的，由出让方依法收回用于环城林带建设。

第十一条 环城林带内的自然环境和森林资源，在符合开发利用规划、不改变环城林带林地性质和不破坏林木资源的前提下，可以进行生态旅游开发利用。

第十二条 环城林带范围内符合退耕还林的坡耕地，应当优先组织实施。退耕还林经验收合格，按照国家标准兑现补助。

在环城林带建设期间，应当以环城林带为重点开展义务植树，义务植树的成活率必须达到85%以上。林业绿化行政部门应当划出林地，用于各类纪念林的营造。

第十三条 建立生态公益林有偿管护制度，实行生态公益林有偿管护。生态公益林有偿管护资金由市、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筹措。

有偿管护实行分级管理，按照权属落实责任，以现状兑现补偿。

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环城林带范围内森林、林木、林地所有者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法确认所有权、使用权，核发证书。

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林区野外禁止用火，非防火期林区野外禁止非生产性用火。生产性用火必须按照管理权限由林业绿化行政部门批准。

发生森林火警、火灾，林权所有者、使用者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，并组织扑救。

第十六条 发现森林病虫害应当向当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报告，林权所有者、使用者应当及时除治，防止蔓延。

第十七条 环城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违法进行建设活动；

（二）擅自修枝、摘种、割脂、开矿、采石、挖砂、取土；

（三）捕鸟、狩猎、砍柴、挖树、刨根；

（四）铲土烧灰积肥、焚纸、烧香、倾倒垃圾废料；

（五）葬坟、设公墓、立墓碑、扩建原有坟墓和公墓；

（六）毁坏界碑、警示牌、封山育林标志及防火通道等管护设施；

（七）乱挖滥采野生植物；

（八）毁林、开荒；

（九）盗伐、滥伐林木；

（十）其他损害林木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贵州省森林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